

杨业之死发覆

张 其 凡

(暨南大学 中国文化史籍研究所, 广东 广州 510632)

[关键词] 杨业;《张乖崖集》;奸臣;侯莫陈利用

[摘 要] 全面检讨、分析有关杨业之死的基本史料,尤其是《张乖崖集》中的新史料后发现,刘吉是为杨业“雪冤”、“证其忠赤”之人。杨业之死是为“奸臣”或“奸人”所迫。潘美、杨业一军的监军实有 4 人,除人们熟知的王侁、刘文裕外,还有郭超与侯莫陈利用 2 人。侯莫陈利用是一位被宋人认为是“奸臣”的“中贵”,此人应对杨业之死负主要责任。

[中图分类号] K244; K244.05 [文献标识码] A [文章编号] 0583-0214(2008)05-0033-08

A Review of Yang Ye's Death

ZHANG Qi-fan

(Research Institute of Chinese History and Culture, Jinan University, Guangzhou 510632, Guangdong, China)

Keywords: Yang Ye; *The Works of Zhang Guaiya*; treacherous court official; Houmou Chenliyong

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is some basic historiography about Yang Ye's death. According to the new findings in *The Works of Zhang Guaiya* Liu Ji settled Yang's grievances. The army of Pan Mei and Yang Ye had four supervisors, Wang Xian and Liu Wen-yu were two supervisors of them. The others were Guo Chao and Houmou Chenliyong. People in Song dynasty considered Houmou Chenliyong as a treacherous court official. He was chiefly responsible for Yang's death.

20 世纪以来,杨业及杨家将的研究一直是宋史研究的一个热点。自 1943 年重庆说文社出版卫聚贤《杨家将及其考证》以来,有关杨家将的研究或通俗著作迭有问世。仅统计 1949 年以后的著作,即有田羽、沈起炜、郝树侯、石梁、张立志、穆紫、纪振伦、常征等人的十余部专著刊行。至于研究杨家将的文章就更多。2007 年 2 月,人民出版社出版了蔡向升、杜雪梅主编的《杨家将研究·历史卷》一书,凡 95 万字,将迄今为止有关杨家将研究的论文大都收入。内中余嘉锡先生的《杨家将故事考信录》一文,不仅年代较早,内容也最具价值,有关杨家将的史料,此文差不多已引录殆尽。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,则以顾全芳、李裕民先生用力最勤,贡献最大。

在杨家将的研究中,杨业之死是一个重要课题。专门讨论杨业之死的文章,主要有以下几篇:降大任《有关杨业晚节的一个疑点》,载《山西师学院学报》1979 年第 3 期;管建《谈谈杨业的死因及其历史教训》,载《殷都学刊》1980 年第 1 期;邓广铭、张希清《评杨业兼论潘杨关系》,载上海《文汇报》1981 年 4 月 6 日;闻立鼎《潘美陷害杨业考辨》,载《江苏师学院学报》1981 年第 1 期;

任崇岳《关于抗辽名将杨业的几个问题》,载《社会科学辑刊》1983 年第 2 期;闵安稳、杨德义《论杨业之死》,载《常德师专学报》1983 年第 2 期;方健《杨业之死的元凶是谁》,载上海《新民晚报》1994 年 9 月 15 日(方氏此文,《杨家将研究·历史卷》未收入)。此外,1984 年 5 月 30 日的《解放日报》刊发了叶哲《杨业及其死因的探讨》,惜其过于简略。其他涉及杨业之死的观点,均未超出几篇专论的观点。

上述诸文中,邓广铭、张希清之文最为详尽有力,论述周详,直指潘美为陷害杨业之人,对杨业之死应负主要责任。闻立鼎之文亦持同样意见。管建与方健之文则指出王侁为元凶,且与其监军地位有关。降大任之文则以《辽史》记载为据,认为杨业晚节不保,被俘乞降。闵安稳、杨德义之文,虽在诸文中最长,但所论不出邓、张之文。

本来在此种情况下,关于杨业之死几无置喙余地。然笔者在上世纪 80 年代点校整理北宋张侁的文集《张乖崖集》时,从中发现了一条从未见人使用的新史料,并在拙文《北宋张侁〈乖崖集〉版本源流及其价值》中披露过,该文刊发于东北

师范大学《古籍整理研究学刊》1988年第2期上。此刊物注意及者不多,注意及拙文者更少。2000年6月,中华书局出版了笔者整理的《张乖崖集》,此文收入“前言”中。李裕民先生在2000年第6期《晋阳学刊》上刊出《杨家将新考三题》一文,指出刘吉是为杨业雪冤者。从行文看,他也未曾见过拙文。

今年在神木召开有关杨家将的学术研讨会,遂拟以《张乖崖集》中材料为本,细检有关诸文及相关史料,谨发其覆于此。是耶?非耶?敬希指正。

一 有关杨业之死的基本史料与综合分析

为方便讨论与分析,首先将有关杨业之死的基本史料彙录于下。

《宋史》卷五《太宗二》记载:

(雍熙三年五月丙子)命田重进屯定州,潘美还代州。徙云、应、寰、朔吏民及吐浑部族,分置河东、京西。会契丹十万众复陷寰州,杨业护送迁民遇之,苦战力尽,为所擒,守节而死。

《宋史》卷二七二《杨业传》所载最为详尽:

(雍熙三年)未几,诏迁四州之民于内地,令(潘)美等以所部之兵护之。时契丹国母萧氏,与其大臣耶律汉宁、南北皮室及五押惕隐领众十余万,复陷寰州。业谓美等曰:“今辽兵益盛,不可与战。朝廷止令取数州之民,但领兵出大石路,先遣人密告云、朔州守将,俟大军离代州日,令云州之众先出。我师次应州,契丹必来拒,即令朔州民出城,直入石碣谷。遣强弩千人列于谷口,以骑士援于中路,则三州之众,保万全矣。”(王)侁沮其议曰:“领数万精兵而畏懦如此?但趋雁门北川中,鼓行而往。”(刘)文裕亦赞成之。业曰:“不可,此必败之势也。”侁曰:“君侯素号无敌,今见敌逗挠不战,得非有他志乎?”业曰:“业非避死,盖时有未利,徒令杀伤士卒而功不立。今君责业以不死,当为诸公先。”将行,泣谓美曰:“此行必不利。业,太原降将,分当死。上不杀,宠以连帅,授之兵柄。非纵敌不击,盖伺其便,将立尺寸功以报国恩。今诸君责业以避敌,业当先死于敌。”因指陈家谷口曰:“诸君于此张步兵强弩为左右翼以援,俟业转战至此,即以步兵夹击救之。不然,无遗类矣。”美即与侁领麾下兵阵于谷口。自寅至巳,侁使人登托逻台望之,以为契丹败走,欲争其功,即领兵离谷口,美不能制。乃缘灰河西南行二十里。俄闻业败,即麾兵却走。业力战,自午至暮,果至谷口。望见无人,即拊膺大恸,再率帐下士力战,身被数十创,士卒殆尽,业犹手刃数十百人。马重伤不能进,遂为契丹所擒。其子延

玉亦没焉。业因太息曰:“上遇我厚,期讨贼捍边以报,而反为奸臣所迫,致王师败绩,何面目求活耶!”乃不食,三日死。

宋人王称《东都事略》卷三四《杨业传》及《隆平集》卷十七《杨业传》所载杨业之死,略与《宋史》本传同,但不及《宋史》本传所载详尽。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(以下简称《长编》)卷二七所载同于《宋史》本传。《宋会要辑稿》兵八之六所载也全同于《宋史》本传。宋人上述记载的一致性,反映出其史源的相同。惜残本《宋太宗实录》缺雍熙三年三月至十二月事,无法取之比较以见其源。

此外,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8月出版的李裕民辑校的《杨文公谈苑》一书中有“杨业”条,其对杨业之死的记载也同于《宋史》本传。

再看《辽史》的记载。《辽史》卷十一《圣宗纪二》载:

(统和)四年秋七月丙子,枢密使斜轸遣侍御涅里底、篠勤哥奏复朔州,擒宋将杨继业,及上所获将校印绶、诰敕。

辛卯,斜轸奏:大军至蔚州,营于州左。得谍报,敌兵且至,乃设伏以待。敌至,纵兵逆击,追奔逐北,至飞狐口。遂乘胜鼓行而西,入寰州,杀守城吏卒千余人。宋将杨继业,初以骁勇自负,号杨无敌,北据云、朔数州。至是,引兵南出朔州三十里,至狼牙村,恶其名,不进,左右固请,乃行。遇斜轸,伏四起,中流矢,堕马被擒。疮发不食,三日死。遂函其首以献。诏详稳辖麦室传其首于越休哥,以示诸军,仍以朔州之捷宣谕南京、平州将吏。自是宋守云、应诸州者,闻继业死,皆弃城遁。

《辽史》卷八三《耶律斜轸传》载:

斜轸闻继业出兵,令萧挞凛伏兵于路。明旦,继业兵至,斜轸拥众为战势……继业败走,至狼牙村,众军皆溃。继业为流矢所中,被擒。斜轸责曰:“汝与我国角胜三十余年,今日何面目相见?”继业但称死罪而已。初,继业在宋以骁勇闻,人号杨无敌,首建梗边之策。至狼牙村,心恶之,欲避不可得。既擒,三日死。

同卷《耶律奚低传》载:

时宋将杨继业陷山西郡县,奚低从枢密使斜轸讨之。凡战必以身先,矢无虚发。继业败于朔州之南,匿深林中,奚低望袍影而射,继业堕马。先是,军令须生擒继业,奚低以故不能为功。

《辽史》卷八五《萧挞凛传》载:

统和四年,宋杨继业率兵由代州来侵,攻陷城邑。挞凛以诸军副部署,从枢密使耶律斜轸,败之,擒继业于朔州。

《辽史》卷八五《耶律题子传》载：

当斜軫擒继业于朔州，题子功居多。

综观宋、辽双方对于杨业之死的相关记载，呈现出高度的一致性，只是杨业出战前的记载，宋方为详，杨业战死情况，辽方记载为详。这种情况说明，宋、辽双方的记载均源自其前线之报告。在没有新的史料发现之前，只能以这些大致可信的记载为基础，讨论杨业之死。

导致杨业之死的宋辽之战，本是宋太宗雍熙三年（986年）北伐辽国战役的尾声，由于杨业之死，使这次收尾的战斗引人入胜。现据上述基本史料，对这次战斗做些综合分析，以利于深入研究杨业之死。

（一）战事之名与结果

此次战事，据宋方记载，最后败于陈家谷；辽方记载，则云战于朔州之南，最后擒杨业于狼牙村。据谭其骧《中国历史地图集》第五册《宋辽金》卷，“狼牙村”在朔州南，陈家谷又在狼牙村南。大而言之，此次战事在朔州之南进行，称为“朔州之战”较为适宜，《辽史》即称为“朔州之捷”。

雍熙北伐，宋军三路攻辽，潘美、杨业军为西路军。朔州之战发生时，宋东路曹彬军已大败逃回，中路田重进军退回定州，西路潘美、杨业一军亦已退回代州。当时，辽军挟战胜之威，以大军西援耶律斜軫军，企图收复此前为宋西路军攻占的云、应、寰、朔四州之地，并已攻占寰州。宋廷令西路军出兵，接应云、应、朔三州军民入宋境内，放弃四州之地。于是，潘美、杨业一军复出。此时辽援军亦已到达山西，与耶律斜軫军会合。于是，发生了朔州之战，结果宋军惨败，大将杨业被擒，上万名宋军被歼，其预定任务——接应三州军民也未完成，“自是宋守云、应诸州者，闻继业死，皆弃城遁”，辽军胜利收复四州地，且得其人民。宋军可谓全面失败，从此一蹶不振。

（二）杨业之死

杨业在朔州之战中，中辽军埋伏，与辽军激战多时，转战至“狼牙村”（宋云“陈家谷”）时受伤被俘。宋人的说法是：“力战”，“身被数十创”，“马重伤不能进，遂为契丹所擒”。辽方则记载是被耶律奚低射落马下，受伤被俘的。

杨业被俘后，三日而死。宋方与辽方均说是“不食，三日死”，不过辽方记载还有“疮发”之因，即“疮发”“不食”，“三日死”。按常理，“疮发”系

外伤，不致影响饮食，可见三日不食是主动的。《辽史·耶律奚低传》云：“先是，军令须生擒继业，奚低以故不能为功。”可知辽方对继业是十分重视的，不希望他死去。杨业的主动绝食，引发箭疮更烈，导致死亡，因此辽廷迁怒于射伤杨业的奚低，不计其功。

（三）杨业被俘后之表现

杨业被俘后之表现，《辽史》记载，耶律斜軫责问：“汝与我国角胜三十余年，今日何面目相见？”“继业但称死罪而已。”降大任先生据此而云杨业“被俘乞命”，是其晚节的一个污点。顾全芳先生已驳正之。按，《辽史》仅云“但称死罪”，并未云“乞命”。所谓“但称死罪”，是说除求死外无他语而已。辽方之记载如此，显然杨业被俘后不存在失节行为，只是求死而已。

但上述记载，均未言及杨业死后的情况，包括杨业是否受冤屈，何人为其申冤，这些在杨家将小说中浓墨重笔的故事均未着一语。

二 宋朝官方对杨业死因的认定与处罚

雍熙三年五月，朔州之战。七月初，杨业战死。《长编》卷二七载曰：

上（太宗）闻（杨）业死，甚痛惜。（八月）辛亥（十五日），诏削（潘）美三任，（王）侁除名，配金州，（刘）文裕，登州。赠（杨）业太尉、大同节度使，赐其家布帛千匹，粟千石，录其子供奉官延朗等五人及（王）贵子二人。

《宋史》卷二七二《杨业传》载太宗之诏甚详：

执干戈而卫社稷，闻鼓鼙而思将帅。尽力死敌，立节迈伦，不有追崇，曷彰义烈！故云州观察使杨业，诚坚金石，气激风云。挺陇上之雄才，本山西之茂族。自委戎乘，式资战功。方提貔虎之师，以效边陲之用；而群帅败约，援兵不前。独以孤军，陷于沙漠；劲果森厉，有死不回。求之古人，何以加此！是用特举徽典，以旌遗忠；魂而有灵，知我深意。可赠太尉、大同军节度，赐其家布帛千匹，粟千石。大将军潘美，降三官；监军王侁除名，隶金州；刘文裕除名，隶登州。

太宗之诏，是宋朝官方公布的对杨业死因的认定书，并据此处罚了三人，褒奖了杨业。

诏书认定，“群帅败约，援兵不前。独以孤军，陷于沙漠”，是杨业之死的原因，却并未涉及王侁、刘文裕迫杨业出兵之事。

平心而论，宋方所载出兵前杨业与王侁、刘文裕之争，不过是出兵方略之争，恐怕扯不上“嫉

妒”、“陷害”之词。当时宋军受命援接应、云、朔三州军民，杨业与王侁的主张不同，但目的却相同。本来，驻山西的辽军数量不多，故此宋西路军出兵后，辽军坚壁不出战，遂使宋军迅速攻占了四州之地。而此时辽军十多万，乘战胜宋东路曹彬军之声威来援山西，战场上已呈现出敌强我弱之势。杨业建议，引兵趋应州，以吸引辽军，让云、朔之民出城进入石碣谷，宋军再以强弩手千人及骑士守住谷口，则三州之民可顺利撤回。王侁认为这是“示弱”，主张率数万精兵直接出雁门北川，前往三州。杨业认为这是必败之势，但刘文裕赞成王侁的计划，潘美应该也是同意此计划的。王侁又以“无敌”之号激杨业，故杨业只得放弃主张而出兵，并要求潘美等人在陈家谷口整兵接应。结果，王侁等人先是误以为辽兵败走，欲争功，领兵离开了陈家谷口；继而听说杨业战败，即麾兵逃走，置杨业于不顾，导致杨业一军转战至陈家谷口而无兵接应，最终受伤被俘。潘、王、刘三人带兵离开陈家谷口，不支援杨业，并进而逃走，才是致杨业于死地的原因。太宗诏书也是如此认定的。

事后，宋廷的处罚决定，潘美较轻，王侁与刘文裕较重，可知当时认定王侁与刘文裕负主要责任，潘美负次要责任。邓先生等人认为潘美为主帅，当负主要责任，并认为处罚太轻。方健则认为王侁应负主要责任，并从监军角度加以论证。

按，为杨业之死，宋廷处分了三个人。但第二年二月，潘美即复官。《宋史》卷四六三《刘文裕传》又载：“岁余，上知业之陷由王侁，召文裕还。俄起为右领军卫大将军，领端州团练使。”可知宋廷在事发一年后，又取消了对刘文裕的处分。这样，杨业之死的罪责便由王侁一人承担了。

《宋史》卷二七四有《王侁传》，仅与卷二七二的《杨业传》相隔一传。从本传可知，王侁为后周著名大臣王朴之子，宋兴后领兵东征西讨，颇立战功，并无甚劣迹，只是“性刚愎”而已。在宋廷追究杨业之死的罪责时，王侁被贬金州，淳化五年（994年）从贬地召回时，病死京师。即是说，王侁为此终身被贬。从本传看，王侁与杨业无怨无仇，他与杨业的争论，基本是战略方针之争，并无陷害之意。虽然他以言语激杨业，但杨业身为副帅，也是应当先出阵的。王侁本人及其家庭与太祖、太宗并无亲密关系，不能算是太宗心腹，他

之为都监，也是积功而至。至于领兵离开陈家谷口与麾兵逃走，首先应责主帅潘美，史载却归罪于王侁，仅云“美不能制”，实在是为潘美开脱而加重王侁罪责，并最终由王侁独当其责了。然细究之下，亦难觅王侁陷害杨业之动机。

王侁为王朴之子，注意及者不多。然宋廷独责王侁，笔者以为与此大有关联。

王朴，后周时官至枢密使，是周世宗最为倚重的主要辅臣之一，《旧五代史》卷一二八、《新五代史》卷三一有传。宋人王侁《默记》卷上载：

王朴仕周世宗，制礼作乐，考定声律，正星历，修刑统，百废俱起；又取三关，收淮南，皆朴为谋……尝自谓：“朴在，则周朝在。”

又周世宗于禁中作功臣阁，画当时大臣如李谷、郑仁海与朴之属。太祖即位，一日过功臣阁，风开半门，正与朴像相对。太祖望见，却立耸然，整御袍襟，磬折鞠躬，顶礼乃过。左右曰：“陛下贵为天子，彼前朝之臣，礼何过也？”太祖以手指御袍云：“此人若在，朕不得此袍着。”其敬畏如此。又《闲谈录》云：朴植性刚烈，大臣藩镇皆惮之。

从《默记》所载可知，太祖敬畏王朴甚矣。《默记》卷上又载，太祖赵匡胤陈桥兵变后入宫，曾拟诛杀周世宗二子，幸为潘美所谏而止。对于王朴之后，何尝又不会打击呢？《旧五代史》卷一二八《王朴传》注云：“太祖、太宗在位，每称朴有上辅之器，朝列具闻。”可知太祖、太宗对王朴是念念不忘的，除称赞外，记恨之心未尝没有。将杨业之死的责任全部归之于王侁一人，虽然事出有因，恐怕多少也包含了对王朴的一种报复心态。既曰“朝列具闻”，又在调查杨业之死的报告中，特别点出王侁之言、行，颇有揣测迎合之嫌；再据此定罪，自可使人无异言了。据《宋史·王侁传》载，王侁兄弟四人，王侁因获周世宗提携，最早升官，升迁虽不速，但也节节高升，然而杨业之死，独领其责，被太宗一棍子打死，再也未能东山再起。其弟王侁，“坐征交趾军败诛”，事在太平兴国六年（981年），死在王侁之前，也系太宗所为。其余二弟“侁、偃，并进士及第，偃至太常博士”。赫赫有名的后周一代名臣王朴，在其子一代即衰落了，四子中一半死在太宗之手，一半归于无名之辈。安知太宗无报复王朴之心态而为此？

王侁既无陷害杨业之动机，太宗又有迫害王侁一家之嫌疑，故以王侁独领杨业之死的罪责，虽宋廷及太宗为之，窃以为不当也。

刘文裕赞同王侁意见,本亦负连带责任,但因为其为外戚,一年后竟免其责,未免太不公平公正了。如以王侁为“主谋”,刘文裕至少也是“协谋”,而不应无罪。

三 关于杨业死因的讨论

朔州之战中,王侁反对杨业的计划,并语激杨业出战,虽使杨业遭遇辽兵埋伏,处于危险境地,但陈家谷口大军的撤离,才是导致杨业战败被俘的直接原因。

如果说,杨业身为副帅,领前军出战,是采用哪种作战方案都会出现的局面,那么潘美也好,王侁、刘文裕也好,都不应因此而承担罪责。但是,杨业也在行前提请统帅潘美等人注意,请他们率兵在陈家谷口接应,甚至声泪俱下。史籍虽未记载潘美的反应,但他显然是应允了杨业的请求。然而,杨业率军刚一离开,潘美也率军离开陈家谷口,后来听说杨业战败,又匆忙领兵逃走,根本未打算援救。这一下,使杨业断了后援,置于死地了。而宋方的记载,将这一次行动亦归罪于王侁,仅云“美不能制”,显然是为潘美开脱罪责之辞。故邓广铭、张希清二先生以为“杨业之死,潘美应负主要责任”是有道理的。

管建与方健先生认为,王侁、刘文裕是害死杨业的主凶,除却相信宋人的记载外,另一个重要理由就是赵宋家法疑忌武将,王侁以监军能与主帅分庭抗礼,故对“美不能制”一语深信之,而以罪责归于王侁。

虽然宋代重文轻武,监军权重,但宋初却不然,不能一概而论。

先看一个太祖时的例子。

宋太祖乾德元年(963年)正月,以山南东道节度使、兼侍中慕容延钊为湖南道行营都部署,枢密副使李处耘为都监,将十州兵讨伐湖南张文表。^[1](卷三)此次出兵,宋军一举两得,灭了荆南与湖南两股割据势力,大获成功。但在进军过程中,因斩抬高物价者、斥责慕容延钊部下小校司义,又对擅入民舍抢掠的慕容延钊围人“鞭其背”,李处耘与慕容延钊“大不协,更相论奏”。冲突的结果是:“朝议以延钊宿将,贯其过,谪处耘为淄州刺史。处耘惧,不敢自明。”^[2](卷二五七《李处耘传》)乾德四年(966年)李处耘卒于淄州,年47。

这是一次典型的统帅与监军的矛盾与冲突。

慕容延钊是自五代以来的宿将,李处耘则是太祖早年幕府的幕僚,“陈桥兵变”的主要功臣之一,延钊却因是宿将在冲突中占了上风,处耘被贬。

如果说慕容延钊与李处耘的例子是太祖朝的,离杨业战死时稍远了些,那再举一例,时间恰巧在杨业被俘以后。

雍熙三年七月,以张齐贤为给事中,知代州,与部署潘美同领缘边兵马,驻军防辽前线。包拯曾说:“太宗朝以骁将杨业守之(代州),业没,继以给事中张齐贤守之,其慎重用人如此。”^[3](卷一《论边将一》)可知张齐贤是因杨业战死而继任代州的。十二月,辽兵攻代州,张齐贤出动厢兵作战,出奇制胜,击败来犯辽兵。当其时,与张齐贤一同守代州的副部署卢汉赟畏懦怯战,不敢出战。然而张齐贤获胜后“悉归功于汉赟”,由他上报捷音。故《宋史》卷五《太宗二》记载:“代州副部署卢汉赟败契丹于土镡堡,斩获甚众。”第二年八月,太宗得知卢汉赟“未尝接战”,“罢为右监门卫大将军”。^[4](卷二七)张齐贤进士出身,出知代州时,已经签书枢密院事,在知代州三年后,于端拱二年(989年)又回朝任枢密副使。但就是这样一位文臣,也不免对代州副部署谦让三分,让功给他。其时,武将的地位显然并未低于文臣,文武臣交往中,武臣地位还高些。

从上述两例可以看出,在宋初,虽已“右文抑武”,但五代遗习犹在,武将地位尚高,监军的文臣,尚不能与统兵的武将相颉颃。潘美是太祖、太宗信任的大将,长期驻守宋朝的代州雁门关一带,为御边大将。王侁、刘文裕辈与潘氏声望相去甚远,潘美还不可能不足以制之。潘美要卸责与王、刘两人,是办不到的。

然而,据宋人记载,杨业死前叹息说,“为奸臣所迫,致王师败绩”,公开指责有“奸臣”“迫”他,才“致王师败绩”的。“奸臣”指谁?按宋人记载,不是王侁、刘文裕即是潘美。

杨业既云“奸臣”,当为时人所公认者。从潘美、王侁、刘文裕三人的本传看,这三人都未被公认为是“奸臣”。宋人记载杨业叹息之语,是为了说明杨业死因,“奸臣”云云,当有其公识性,显非潘、王、刘三人。

四 有关杨业死因的新史料及分析

北宋治蜀名臣张旆的文集《张乖崖集》卷二《赠刘吉》诗云:“冒死雪忠臣”,小注云:“证杨业

忠赤，为奸臣所陷”；“说言警贵侍”，小注云：“重指中贵弄权”。在这两句诗与自注里，张咏明白指出，杨业为“奸臣”陷害，赖刘吉“冒死”上疏才为之辩白，证实其“忠赤”的，而且还牵扯到“中贵弄权”之事，刘吉还警告了“贵侍”。按，雍熙北伐时，张咏任职麟州通判，正在河东前线，对于杨业战死朔州之事应该了解得比较清楚，他的记载允称信史，差不多可算是第一手的可靠史料了。又《长编》卷二三七“熙宁五年八月庚子”条载，王安石对神宗亦言：“杨业亦为奸人所陷，不得其死。”张咏与王安石所言，与杨业临死前的叹息一致。

张咏在诗及注中明确指出，杨业死后，曾为奸臣所陷，其家险遭不测，是刘吉“冒死”为杨业雪冤，才使杨业的“忠赤”大白于天下的。有关刘吉的情况，可见《杨文公谈苑》，此不赘。小说戏曲中的“佘太君”为杨业申冤之事，原属小说家言，不可信以为实。从《张乖崖集》这条史料，再与宋人记载杨业临死前的叹息之语及王安石之语相结合，可以得出一个明确的结论，杨业出战，是为“奸臣”或“奸人”所迫，从而战死的，其身后仍遭“奸臣”陷害。此“奸臣”是一个“中贵”、“贵侍”。

那么这个“中贵”、“贵侍”、“奸臣”是谁呢？既能迫杨业出战，则必为与潘美、杨业一道率宋西路军出河东的大臣。从第一节所引宋人记载看，只有潘美、王咏、刘文裕三人，实则不然。

检残本《宋太宗实录》卷三五，有两条雍熙三年的记载，迄今少人注意。原文如下：

（雍熙三年二月）丙午，以西上阁门使王咏、右监门卫将军侯莫陈利用并充并州驻泊都监。

壬子，以忠武军节度使潘美充云、应、朔州行营都部署，云州观察使杨业副之，磁州团练使郭超充押陈都监。

这两条记载中，潘美一军的都监，前后有王咏、侯莫陈利用、郭超三人。《宋史》卷四七〇《侯莫陈利用传》载：“三年，诸将北征，以利用与王咏并为并州驻泊都监，擢单州刺史。”《宋史》卷四六三《刘文裕传》载：“从潘美北征。”《宋史》卷二七二《杨业传》载：“雍熙三年，大兵北征，以忠武军节度使潘美为云、应路行营都部署，命杨业副之，以西上阁门使、蔚州刺史王咏、军器库使、顺州团练使刘文裕护其军。”再证以他书，刘文裕为监军亦无疑。

如是，潘美一军出征时，为都监监军者实有

四人：王咏、刘文裕、郭超、侯莫陈利用。潘美显非“中贵”或“贵侍”，则杨业与张咏所指“奸臣”，当不出王、刘、郭、侯四人。

郭超，《宋史》仅一见，见于《宋史》卷二六一《郭琼传》，记载他与郭琼同为武将。刘文裕，据《宋史》卷四六三本传，知其为外戚，也是武将。郭超与刘文裕两人，显然都不能说是“中贵”，而且与太宗关系也不密切。如此，“中贵”则当指王咏、侯莫陈利用二人之一。恰巧，二人同时被任命为都监，也都挂职州刺史。

王咏，《宋史》卷二七四有传，同传 15 人，王咏名列第 14 位。王咏在其父王朴死后，被周世宗用为东头供奉官，由此步入仕途。宋初太祖朝，王咏曾率军参加平定南唐之役，以功加阁门虞候。太宗朝，数受命出使，“多奏便宜，上（太宗）多听用”，升为通事舍人。太平兴国四年（979 年）征讨北汉，“护阳曲、塌地、石岭关诸屯”，开始监军生涯。北汉平定后，“留为岚、宪巡检”，直至太平兴国九年（984 年）才“代还，迁西上阁门使”。北汉平定后，王咏曾在河东边境任巡检五年多，熟悉边事，故雍熙北伐时，命他监护潘美一军。《宋史》卷二七四“论赞”说，王咏“练习戎旅，颇著勋劳，然率强戾而乏温克，以速于戾，斯乃明哲之所戒”。既未称他为“中贵”，也未斥为“奸佞”。故虽然王咏实际上最终承担了杨业之死的主要罪责，但他显然不是那位张咏说的“中贵”、杨业斥责的“奸臣”、王安石所云的“奸人”。

如此一来，四位监军之中就只剩下侯莫陈利用了。正巧，侯莫陈利用正是“中贵”、“贵侍”，是当时公认的一位“奸佞之臣”。

侯莫陈利用，在《宋史》卷四七〇《佞幸传》中有传，在该传 12 位“佞幸”人中名列第二，仅次于“弭德超”。据《长编》卷二九“端拱元年三月”条记载：

太平兴国初，侯莫陈利用卖药京城，多变幻之术，眩惑闾里。枢密承旨陈从信得之，亟闻于上（太宗），即日召见，试其术颇验，即授殿直。骤加恩遇，累迁至郑州团练使。前后赐与，宠泽莫二，遂恣横，无复畏惧。至于居处服玩，皆僭乘舆宫殿之制。依附者颇获荐用，士君子畏其党而不敢言。

《宋史》本传所载与之略同。

《宋史》卷二七六有《陈从信传》，该卷论赞即说：“从信所进邪佞以术蛊惑上心，犹不免于近侍之常态欤！”此“邪佞”当指侯莫陈利用。

由上述记载可知,侯莫陈利用是宋太宗信任的心腹,称为“中贵”、“贵侍”正恰当。他又是当时公认的“邪佞”之人,《宋大诏令集》卷二〇三《责侯莫陈利用诏》中即说他:“结党潜诬于善良,在官但怒于疏违,恶迹满盈,丑声沸腾。”端拱二年(989年)三月,第三度为相的开国重臣赵普,费尽心机,才将侯莫陈利用处死,除了此害,“闻者快之”。因此,张咏所指陷害杨业的“中贵”、“贵侍”,杨业所斥的“奸臣”,王安石所称“奸人”,应是侯莫陈利用。

但是,在前引宋人记载中,并未一字涉及侯莫陈利用。除《宋太宗实录》及本传外,甚至未言及侯莫陈利用在潘美军中任监军。说怪不怪,当时是雍熙三年,三年多后,侯莫陈利用才被揭发处死。当其时,赵普未相,侯莫陈利用正为太宗宠信,权势熏天,“士君子畏其党而不敢言”。

朔州之战发生在五月,据李裕民先生考证,杨业战死于七月初,责降潘美等三人、褒赏杨业,则在八月中旬。其间相距一个多月。显然,宋廷是派人经过一个多月的调查后才予以赏罚的,宋方的记载,明显是据官方公布的战事经过,故带有一致性。而官方公布的事实,应是据调查报告而来的。

宋方与辽方记载有一点完全一致,即杨业被俘后三日,不食而死。而辽方记载的“但称死罪而已”与宋方记载的杨业之语“何面目求活耶”,如排除双方的主观色彩,其实意思一样,“求死”而已,并用实际行动实践了此点。宋、辽双方记载的这种一致性,反映出宋方派出的调查者大致得到了杨业之死的真实情况,杨业被俘的一番话,即“上遇我厚,期讨贼捍边以报,而反为奸臣所迫,致王师败绩,何面目求活耶!”当应有所本。包括这段话在内的调查报告,正是宋廷处罚潘美等人、褒扬杨业的依据。据《辽史》卷十一记载,辽方曾将杨业的首级函首宣谕,使宋朝云、应诸州守将望风而遁,宋朝调查者不难由此得知杨业死况,故记载与辽方大致相同。

张咏在诗中说,刘吉“冒死雪忠臣”,说明杨业战死后的形势对杨业一家十分不利,杨业已被冤屈。到底如何冤屈,史无明文。但可以参照的是仁宗朝宋夏三川口之战时的情形。据《宋史》卷三二五《刘平传》记载,当其时,鄜延路马步军副总管刘平战死沙场,鄜延路驻泊都监黄德和先是临阵脱逃,返回后,“言平降贼”,朝廷发禁兵包

围了刘平的家。后来,殿中侍御史文彦博在河中府置狱,派庞籍前往调查,才“具得其实”。结果,“德和坐腰斩”,刘平受褒赠。^①可以设想,当时杨业也有可能被诬降敌,全家面临着被杀头的危险,而侯莫陈利用正起了黄德和的作用。要翻案,确有“冒死”之险。而宋太宗八月的诏书,追赠杨业、处罚潘美等人,表明杨业之“忠赤”已为朝廷认可。形势的转变,应与刘平当时的情况一样,是派往前线的调查人的调查报告起了作用。

为刘平雪冤,是庞籍往前线调查后报告给文彦博才得以实现的。刘吉如何能够为杨业雪冤呢?有理由相信,刘吉即是宋廷派往河东前线调查朔州之战的主要官员。他的调查报告,直接与朝野流言相悖,且有触怒“中贵”之嫌。正是刘吉的调查报告,才使宋廷在八月中旬褒赏了杨业。其时张咏在麟州,刘吉在河东调查时应找过张咏,写成调查报告后也应给好友张咏看过,故张咏才有“冒死”之语,才有“中贵”、“贵侍”之说,为我们留下了历史真相的蛛丝马迹。

从张咏的诗看,他所见到的刘吉的调查报告,显然有“中贵”、“贵侍”弄权,迫杨业出战,并不援救之语,杨业叹息“为奸臣所迫”之语,是一系列事实的结语。调查报告上交朝廷,到太宗手中后,太宗正宠信侯莫陈利用,不愿处置他,故删去了有关“中贵”的全部文字,但不小心仍留下了杨业叹息之语。处罚有罪者时,亦未及侯莫陈利用。宋人史籍据以记载者,正是褒扬杨业、处罚潘美等人时公布的调查结果。这一结果当然毫不涉及侯莫陈利用了,只留下了杨业叹息的破绽。当其时,刘吉及张咏均不敢言明真相,张咏也是后来刘吉因故被贬时,在赠刘吉的诗中隐约道出了一些线索,为我们留下了联想的余地。

据史籍记载,雍熙三年的北伐,首先倡议者中即有侯莫陈利用其人。《长编》卷二七“雍熙三年正月”条记载:

先是,知雄州贺令图与其父岳州刺史怀浦,及文思使薛继昭、军器库使刘文裕、崇仪副使侯莫陈利用等相继上言:“自国家伐太原,而契丹渝盟,发兵以援,非天威兵力决而取之,河东之师几为迁延之役。且契丹主年幼,国事决于其母,其大将韩德让宠幸用事,国人疾之,请乘其畔以取幽蓟。”上遂

① 关于刘平是否投降,何冠环先生有《败军之将刘平》一文考之,收入其所著《北宋武将研究》一书,(香港)中华书局2003年版。

以令图等言为然,遂有意北伐。

边关有贺令图父子,内廷有薛继昭、刘文裕、侯莫陈利用三人,共同游说,终于使太宗在雍熙三年发动了北伐辽朝之役。战事进行时,进言诸人全都上了前线。贺令图父子在雄州前线,薛继昭在曹彬军中,为“前军先锋都监”。^[4](卷三五)于此可知,侯莫陈利用与刘文裕是以首议者的身份担任潘美军监军的,比之王侁、郭超,地位更加重要。然而,在讨论出兵战略时,侯莫陈利用却一言不发,实在令人奇怪和不解。以侯氏“中贵”身份、骄横之态,又为出兵攻辽之首议者,却在商讨出兵战略时不着一语,而且事后侯莫陈利用也不向太宗报告战况,而且这样的报告是无需“冒死”的,这实在是不可想象。唯一的解释只能是,调查报告中有关侯莫陈利用的部分在朝臣看到时已被删去,故公布的报告中未涉及侯氏,未着一字。而赵普在端拱二年历经艰辛才处死侯莫陈利用时,也不便旧案重提,因为那会触怒太宗,反而影响处置侯莫陈利用。因此侯氏虽被杀,王侁却仍独担了杨业之死的罪责。此后的宋代史籍中,自然也不会因为侯莫陈利用已死而留下有关杨业之死的不同记载。终北宋之世,宋太宗及其后裔一直握有皇权,这桩关联宋太宗的案情遂湮没无闻,无从考知了。

只有侯莫陈利用这样“横恣无忌惮”的“中贵”,才能干出“弄权”、“陷害”杨业之事,杨业也才会叹息“为奸臣所迫”。而要揭露这一点,确是要“冒死”才行。事后,杨业虽得昭雪,被证实是“忠赤”者得以追赠,而真正的罪魁祸首侯莫陈利用却置身事外,太宗又乘机狠狠地打击了王朴之子王侁,并最终使其独担罪名。太宗“借刀杀人”之计,可谓高矣。

至于刘吉为杨业雪冤的具体过程以及所雪之罪名,由于史籍所载缺佚,今已无法考知。由于牵扯到太宗,故《宋太宗实录》等官方史籍中自不会着一语,我们今天也无法知道具体详情了。

五 “杨业之死”余论

通过上述考察,杨业死因应该很清楚了。

杨业是出战辽军、失败无援而被俘,被俘后不食而死的。究其死因,身为主将的潘美有不可推卸之责,身为监军的刘文裕、王侁、郭超也负有相当责任,但使杨业战死、其家险遭不测的主要责任,则应当由“中贵”而任监军的侯莫陈利用承

担,惜乎太宗力加庇护,其时“士君子畏其党而不敢言”,遂使侯莫陈利用之罪湮没无闻。由于刘吉冒死为杨业雪冤,使杨业之死真相大白,其家免去杀身之祸,宋廷及太宗最终严厉处罚了王侁,让他独担了杨业之死的罪责。

至此,直接责任者虽已清楚,但是关于杨业死因的讨论却并未完结。杨业之死的深层次原因是与当时的政治与社会局势有关,简言之,与当时对武将压抑的苗头的出现有关。对武将的压抑,开国从龙诸将暂时尚不涉及,而割据小国被灭后的降将则首当其冲,杨业恰巧成为其代表者之一。英勇无敌的杨业,终是宋廷心腹之患,侯莫陈利用迫死杨业,或许正是在完成太宗的秘密任务?!

在宋朝自己培养的人才日益充斥朝廷内外的太宗朝^①,作为从各割据政权南唐、北汉来的归降投诚者难免会受到歧视和白眼。王侁敢于挖苦杨业、杨业明知道送死也不得不出战,正是与这种氛围有关。非死不足以证忠诚,杨业的死也就成为必然了。为杨业雪冤的刘吉,原为南唐官员,杨业原为北汉将领,二人可谓同病相怜。刘吉之所以“冒死”为杨业申冤,未尝没有惺惺相惜之意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李焘,续资治通鉴长编[M].北京:中华书局点校本.
- [2] 脱脱,宋史[M].北京:中华书局点校本.
- [3] 杨国宜校注,包拯集校注[M].合肥:黄山书社,1999.
- [4] 宋太宗实录[Z].兰州:甘肃人民出版社,2005.

收稿日期 2007-09-26

作者张其凡,暨南大学中国文化史籍研究所教授。

【责任编辑 惟 正】

① 详参拙文《论宋太宗朝的取士》,载《中州学刊》1997年第2期。